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627號

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債 務 人 李宗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李宗勳於勞工保險局之投保資料，並請就查得債務人於第三人處任職之薪資債權准予強制執行；惟查該第三人偉仨有限公司之所在地係位於嘉義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